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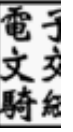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紹巨
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
電子信箱：ioduncan21@mail.tainan.gov.t

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20369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369913A00\_ATTCH1.doc、0369913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推薦本局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優良廉能人員代表本局參加「本府第3屆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」，請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擇優推薦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2年4月16日府政預字第1020339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勉勵公務員清廉自持，樹立同仁廉潔標竿，增進本府廉能形象，爰選拔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足資楷模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以收激濁揚清、見賢思齊之效。
- 三、請本局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擇優推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」(附件一)之人員，於102年5月2日前備文並填寫「臺南市政府第3屆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」(附件二)，續由本局政風室就推薦人員另案簽陳，擇優提報代表本局參加選拔活動。
- 四、提報參加選拔，經評核獲選之人員將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(獎狀乙幀及每人新台幣五千元之提貨券)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



兒園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2013-04-25  
14:03:40  
電子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